

安徽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 安徽省教育厅 文件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皖招委〔2020〕3号

安徽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教育考试招生 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市、县（市、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教育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各高等学校、厅直属中专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以下简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部署和省委、省政府要求，确保我省各类教育考试招生期间广大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各项考试招生工作平稳顺利进行，按照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有关通知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附件 3

考试期间“安康码”应用方案

按照安徽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健康通行码相关管理规则，结合教育考试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数据共享

省教育厅、省数据资源管理局建立“安康码”数据共享机制，通过数据接口建立统一核验平台，实现“安康码”快速核验。同时，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要求，落实“健康码”跨省份互认机制。

二、申领程序

考生须在考试前 1 个月通过“皖事通”APP 实名申领“安康码”，如实填报信息。

三、“安康码”应用

考试组织单位根据考生“安康码”核验结果分类做好相关考试安排。

1. 考生本人或考生家长应持续关注“安康码”状态并保持通讯畅通。

2. “红码”、“黄码”考生应咨询当地疫情防控部门，按要求通过每日健康打卡、持码人申诉、核酸检测等方式，在考试前转为“绿码”。

3. 考试前未完成转码的少数“红码”、“黄码”考生，必须

出示县级及以上医院开具的健康证明等佐证材料，并如实报告近期接触史、旅行史等情况，经核验后安排在考点专用隔离考场进行考试。考点在当地卫生健康部门的指导下，做好专用隔离考场疫情防控和专用隔离考场相关考试安排工作。

4. “绿码”考生：“安康码”绿码且体温正常的考生可正常参加考试。